

■2012年首次村委選舉前，村委會大樓貼上「喜上眉梢小鎮小村行自治，春歸烏坎一人一票選明天」的對聯，以示慶祝。 敖敏輝 攝



3月31日，48歲的廣東省烏坎村民吳色溪，冒着大雨，在秘密寫票區裡，把自己心目中最合適的村官人選的名字填了上去。投完票後，他表情嚴肅的告訴記者：30年了，這是自己第一次這麼認真鄭重的投票。「以前老以為選誰都一樣，投票只是走個過程，現在看來這樣的做法吃了大虧，現在要認真對待手裡這張能保護自己利益的選票了。」吳色溪的一句話，代表了烏坎村大部分村民的心聲，高達90%的投票率便是證明。長期關注研究農村問題的廣州社會科學院研究員彭澎對本報記者說，烏坎村空前的高投票率表明，村民的民主參與意識正逐步增強。「烏坎的經驗和教訓，將在一定程度上激發廣大農村地區的民主之風。特別是對各地農村正在進行的「兩委」選舉，具有積極正面的示範作用。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敖敏輝 烏坎村報道

■烏坎民主選舉教訓和經驗，具有標桿意義。 敖敏輝 攝



爭取到的權利不能鬆手！

烏坎人珍惜手中選票 村民自治非虛設

在全國各地農村的「兩委」換屆正值高潮之際，地處粵東的陸豐市烏坎村尤其受到各方矚目。在現場採訪時，不少村民告訴記者，由於此前並未重視選舉，結果部分不能代表村民利益的村官，長期把持村務導致腐敗橫行、集體資產嚴重流失。

選舉不是玩笑 捕到魚獲要抓牢

3月31日是烏坎村第六屆村委會正式選舉的日子。當日上午9時，選舉工作在滂沱大雨中正式拉開序幕。選民吳色溪早早趕往選舉現場，由於雨太大了，秘密寫票區只有大約幾十個村民在寫票。「雨這麼大，會把我的選票打濕。」因為擔心選票淋濕，吳色溪臨時決定下午再來。「會不會放棄投票呢？」記者追問。「不會！」吳色溪語氣堅決。為了讓記者相信他的堅決態度。他忍不住對記者露出心跡。

「我不投，就會有人暗箱操作偷偷幫我投；我們大家都不投，選舉就被一些別有用心心的村民操縱，這樣一來，當上主任的人怎麼可能代表我們說話辦事呢。」他也坦承，自己在烏坎村生活了快50年，有選舉權也已經30年了。由於過去並不重視村委的選舉，每次選舉都藉故不去，所以直到2012年「烏坎事件」發生後，才第一次認真地去領了選票。

「好不容易爭取來的權利，不能鬆手，一定要抓牢。」說到這裡，記者注意到，這個略顯敦實的漢子下意識握了握拳頭。

「就像我們在海上打漁一樣，撈上船的鱼你要把它牢牢控制，要不然，一不小心魚就有重新跳入海中的可能。這不是開玩笑。」吳色溪打了個比喻。吃完午飯，大雨停歇。吳色溪再次來到舉行投票的學校操場。這時候，村裡大部分登記的選民，已經開始寫票。記者走訪發現，和吳色溪一樣，不少村民在寫票時，都稍稍有些猶豫和糾結。因為他們心目中的合適人選，有兩個，一個是林祖鑾，一個是楊色茂。烏坎第一小組的選民張大姐，在寫票區猶豫了10多分鐘後，更改了人選，投了林祖鑾一票。「我沒讀過書，帶了兒子到現場，是他幫我填的，上次選舉也是。」對於為何不選楊色茂，張大姐解釋，他幹勁足，但林伯（林祖鑾）做事更穩重、老道。

林伯高票當選 村民稱實至名歸

受大雨影響，投票截止時間推遲了半小時。經過6小時的唱票、計票，最終公佈的票數是8,249張，這也意味著，9,163名登記選民，投票率達到90%，創下歷史新高，比上一次提高了近10個百分點。上一次票選出的現任村委會主任林祖鑾，再一次高票當選。

「林伯當選實至名歸，他能代表我們大多數村民的利益。」選舉結果公佈後，不少村民發出了這樣的評價。

烏坎村民對待選舉的態度，也從一個側面反映出，中國農村實施了數十年的村民自治，在付出時間和教訓成本之後，終於開始取得實質的收效。

記者注意到，此次烏坎村委換屆選舉，除了周邊的不少外村村民前來觀摩學習，甚至有來自福建、湖南等地的村民前來參觀。「福建有多個村莊在設置秘密寫票箱、選票設置等方面，都參考了烏坎的做法。」楊色茂告訴記者。

民主「四位一體」僅有選舉欠完善

廣州市社科院研究員彭澎也表示，烏坎村上一次選舉後，佛山南海部分村紛紛前往學習。「也正是在烏坎選舉後，南海推動了當地村社選舉的改革。」彭澎分析指出，自1988年6月起，中國農民的第一部基層自治法律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(試行)》開始實施，村民自治逐漸在全國範圍內推廣開來。「儘管村民自治的實踐活動起步較早，且獲國家法律所確認，但由於客觀顯示所制約，至今為止，不少農村地區尚未真正達到『民主選舉、民主決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監督』的總體要求，即只有民主選舉，另外三個民主的落實明顯不夠完善，甚至出現民主決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監督形同虛設的情況，這在相當程度上影響了農村民主政治發展。」

彭澎說，此前發生的「烏坎事件」把中國農村自治遇到的問題和矛盾暴露了出來，也給如何較好解決這些問題，提供了更廣泛的討論和思考空間。「從烏坎村民這一次較高的投票率來看，烏坎的村民自治經驗確實給當地帶來了很明顯的收效，從而也為全國其他地區的村民自治，提供了很好的示範作用。」



■烏坎村民投票。 敖敏輝 攝

一村47個姓 宗族利益複雜

基層「兩委」選舉考驗多從某種意義上說，烏坎村其實是中國農村的一個典型縮影。烏坎村在村民自治進程中遇到的問題，具有典型意義。記者在採訪中獲悉，烏坎村人口達到1.3萬，被戲稱為「百姓村」，村裡一共有47個姓氏。「姓氏太多，各人自掃門前雪，村裡平時就如同一盤散沙。」據楊色茂介紹，烏坎民主選舉前，為了各自家族的利益，經常吵得不可開交；每次選舉，7個村小組的正副組長和會計背着投票箱和禮品，一邊游說，一邊送禮。「根本不需要召開選舉大會，到各家走動就把選舉完成了。」

得罪家族選舉吃大虧

林祖鑾的說法也印證了這一點。據他了解，烏坎事件後的兩次選舉，各宗族為了能讓自己人當選，拉票很激烈。「各個姓氏都在開會，大的姓氏、小的姓氏都在開會。」儘管這次選舉順利完成，但不可否認，宗族拉票現象還是存在。記者當天了解到，在選舉現場外，不少人在公然游說村民把選票投向指定人。在選舉現場的寫票箱附近，亦有不少參選人所在家族的成員在拉「人情票」。

而為了照顧各宗族的利益，村委工作人員在日常工作中也要小心翼翼。據村民孫乾介紹，楊

色茂做事原則性強，容易得罪人，在這次選舉上就吃了不少虧。據他回憶，去年，有個大的家族辦喪事，當天，正好村內有村務要傳達，楊色茂便在村內張貼通告。「按照我們這邊的習俗，辦白事是不允許有見紅紙的。然而，楊色茂張貼的卻是大紅通告，這惹怒了這個大家族。」該家族多次前來溝通，希望楊色茂改成白色紙通告。得到的回應是，這種通告不能用白紙寫，雙方不歡而散。這件事的結果是，楊色茂得罪了該家族整族人。據孫乾的了解，這次選舉，楊色茂極有可能沒有得到這個大家族的哪怕一張選票。「這一方面說明楊色茂辦事過於分明，不夠靈活性；另一方面，再次證明大家族在烏坎的影響力。利益協調不好，很可能工作就做不好。」孫乾表示，今後，家族影響力在選舉中，仍將延續。



■工作人員為村民講解如何填選票。 敖敏輝 攝



■村民排隊領選票。 敖敏輝 攝

何謂村民自治？

村民自治，簡而言之就是廣大農民群眾直接行使民主權利，依法辦理自己的事情，創造自己的幸福生活，實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務的一項基本社會政治制度。村民自治的核心內容是「四個民主」，即民主選舉、民主決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監督，因此，全面推進村民自治，也就是全面推進村級民主選舉、村級民主決策、村級民主管理和村級民主監督。

自1988年6月起，中國農民的第一部基層自治法律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(試行)》開始實施，村民自治逐漸在全國範圍內推廣開來。其發展歷程為：

1987年11月，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(試行)》，村民自治被以法律形式確定下來。1988年6月，民政部開始在全國範圍內組織鄉村選舉，村民自治開始進入制度化運作階段。1990年以來，全國廣泛開展了村級選舉的示範活動。1992年底，各省都實行了農村基層選舉。到1997年底，全國絕大多數省份都已進行了兩屆選舉，全國60%以上的村莊建立了村民自治制度。之後，各地相繼有一些關於對村民委員會組織法的細節修訂，包括財務公開、設立村務監督委員會等。

林祖鑾：日常決策還不夠民主



■林祖鑾表示，烏坎民主之風已形成。 敖敏輝 攝

雖然連任村主任，林祖鑾坦言，這兩年的工作並不能令村民滿意。「主要是班子不夠團結，監督機制不夠，令民主決策無法形成。」

4村委涉貪顯監督出問題

他表示，新村委班子運作不到一年，就有4個人涉及貪腐，雖然他們是個人行為，但也說明對他們的監督有問題。「在一些民生工程上，人家為什麼要送錢給你，還不是人家覺得有空子，可以走捷徑。如果在這方面，我們村務監督委員會能夠有更多的權限，對班子對工程有更全面的監管，這個問題也許就不會出現。」

在加強監委會工作方面，林祖鑾表示，將研究如何進一步下放權力，讓監委會有更多的權限，在村務、財務方面起到更好的監督作用。不過，他承認，烏坎選舉尚在完善階段，村務治理方面要得到大的改進，仍需一個較長的過程。

基層民主有利社會治理

此次烏坎村選舉，投票率刷新上次紀錄。對此，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專家郭巍青表示，村內問題和矛盾越多，選舉的參與度越強，投票率也越高。反之，在矛盾和利益糾葛尚未顯露前，鄉村選舉的參與度卻會偏低。「村內民主越少，又越容易產生腐敗和侵害村民利益的現象出現。」因此，烏坎村的經驗表明，村民參與民主選舉，在任何時候都是非常必要的。對政府來說，促進基層民主，長期來說，也有利於社會治理。不過，促進村民自治的法律和體制並未完善。

土地處理影響村民自治

郭巍青表示，民主選舉只是村民自治的一方面，村務治理是另一方面。目前，烏坎村順利舉行民主選舉，但在村務治理方面，現任村委會的工作並沒有令村民滿意。所以，烏坎村的村民自治只完成了一半。「烏坎村村民自治不完善，主要問題還是土地問題的處理，這也是當前中國農村自治面臨的最大問題。而在這方面，不管在村民委員會組織法還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，都沒有完善的實施條文或保障機制。」

他表示，土地方面的村民自治，若要強化村民自我管理和保護力度，遏止村官在土地上的腐敗行為，從根本上說需要明確農村土地的產權，需要有土地徵用制度的改革。